# 最新配送饮料生意样 食品配送合同(优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最新配送饮料生意样 食品配送合同精选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1条 宗旨

-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_\_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_品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食品配送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食品配送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2以上,可用于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 3.2经营项目: \_\_品牌。
-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 3.4特许经营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共 年。

##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仟佰拾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仟佰拾元/年)

-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 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 次性退还。
- 4.3.1保证金不计息。
- 4.4.1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 4.4.2\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 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_\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 元/天/人。

-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 第5条 组织类型

- 5.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 5.1.1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2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 5.1.3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5.2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 第6条 法律责任

-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 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甲方的权利

-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 7.1.2甲方拥有\_\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 7.2甲方的义务
-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 7.2.3确保\_\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 7.2.5提供\_\_品牌专用底料、\_\_品牌专用清油、袋装清油调料、 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 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乙方的权利
-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 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 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 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 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

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元/天/人。
-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元/月、前厅主管元/月、前厅领班元/月、服务员元/月、调味师傅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元/月、墩子师傅元/月、小吃师傅元/月、凉菜师傅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 8.2乙方的义务
-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 9.4.1乙方仿冒、滥用"品牌"商标;
-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品牌"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_品牌"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_\_品牌"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

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 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 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0.3违约责任
-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12条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 最新配送饮料生意样 食品配送合同精选篇二

供货方(乙方):

第一条 餐饮产品概况

- 1.1 乙方配送的餐饮产品数量、规格、价格和供餐标准等具体详见附表。附表中餐饮产品的具体采购需求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1.2 附表所示价格为餐饮产品综合包干单价,该等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产品加工制作、税金、利润、包装费、服务费、材料费、配送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该等价款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 2.2 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产品/服务的,甲方将发出续订合同的通知,否则,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但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存在未完成服务的,合同期限顺延至乙方完成服务之日。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每月配合度或甲方满意度调查或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即时停止相关工作。乙方已开始进行或/和完成的相关合格工作,甲方应据实结算。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至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前,有权要求其他公司为甲方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经甲方代表验收且签字确认(该验收或确认仅系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的认同,且仅作为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

第3.3条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转账成功即为甲方履行支付义务完毕。双方约定价款结算的月结日为每月号。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餐饮产品质量、配送服务质量及包装质量

- 4.1 餐饮产品质量
- 4.1.1 乙方提供的餐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以及深圳市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 4.1.2 乙方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甲方指定乙方使用的大米为品牌,面粉为品牌,食

用油为 品牌。

- 4.1.3 乙方应保持厨房、配餐中心操作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包括地面、台面、设施设备及自来水池等), 配餐结束后乙方应将餐具用品、剩饭、剩菜等及时运离现场,并将配餐现场和餐厅清理干净。每周进行消毒和大扫除,保证配餐间的整洁干净和无"四害"及异味。
- 4.1.4 乙方需按照甲方代表提出的意见对餐饮产品的质量和口味及时做出调整。

#### 4.2 配送服务质量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餐饮产品配送过程中不会发生污染、变味、变质、受潮、破损、泄漏等影响餐饮产品质量的情形。

## 4.3 包装质量

乙方对餐饮产品所做的包装材料应为洁净、安全、完整、美观的。

- 4.4 以上标准的执行情况乙方均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将被视为违约。如发生食物卫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腹泻、呕吐、中毒等事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4.5 若因乙方餐饮产品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而需进行鉴定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要求鉴定通知之日起5日内与甲方协商共 同委托同一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逾期,甲方有权单方委托 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应对该鉴定结果予以无条件确认。 因产品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的, 鉴定费由双方按责任比例共同分摊。

##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 5.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餐饮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即。
- 5.2 甲方指定为履约代表,乙方指定为履约代表;依照双方之交易习惯及方式,乙方履约代表向甲方做出的任何签收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无须乙方另行确认。

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予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由此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 5.4 因乙方餐饮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乙方履约代表应及时签收,而且,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补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货款、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履约代表未能及时签收或拒绝签收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而导致其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5.5 在甲方履约代表签字确认收货前,乙方应承担餐饮产品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 5.6 乙方配送的产品经甲方履约代表验收后,甲方履约代表 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甲方完成收货。但甲方该等验收 合格、收货确认仅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 对所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
- 6.1.1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国家以及深圳市有关餐饮行业食品 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等要求,对 乙方食品的质量、卫生、包装、服务质量、进货渠道和现场

人员的管理等进行随时检查,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

- 6.1.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产品口味及服务方式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产品/服务。
- 6.1.3有权根据乙方每月配合度或甲方满意度调查或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除 跟据乙方实际工作结算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6.2 甲方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6.3 乙方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餐费。

- 6.4 乙方义务
- 6.4.1乙方须提供合法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将复印件(盖章)交由甲方留档。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须将乙方人员的身份证、技术等级和健康证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查,并将复印件(盖章)交由甲方留档。
- 6.4.2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菜式、份量、时间、地点和份数配送快餐。
- 6.4.3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餐饮产品卫生,安全。
- 6.4.4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须统一穿工作服、戴卫生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 6.4.5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听从甲方的指挥。

6.4.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加强对甲方员工的口味评估及满意度调查,保证其提供的餐饮产品符合甲方员工的要求。

单》)及乙方提供设备进行区分(详见附件:《乙方自供设备清单》)。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设备。合同期内,乙方自供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撤走其自供设备。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即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册;同时,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餐饮产品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或罚款、财产损失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下同)。

- 7.3 若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或罚款、财产损失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7.4 乙应负责甲方提供其使用的设备的日常维护。若因乙方 使用不善造成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 民币元。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所予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7.5 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甲方应按每延一日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迟部分的逾期违约金。
- 7.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因乙方其他违约而致使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

民币元。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所予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7.7 若乙方餐饮产品因存在侵害其他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权、知识产权、经销代理权等)的情形,致使甲方遭受相关主体索赔或处罚以及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的,乙方应赔偿由此所予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或罚款、财产损失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书面索偿通知后5日内予以全额赔偿;逾期,则乙方还应按每延一日以应偿付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 7.8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若乙方尚未与甲方进行结算,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额度。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尽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 定期及时地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产品价格清单、产品采购投标文件(如有)、产品采购中标通知书(如有)、甲方设备清单、乙方自供设备清单以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10.2 本合同项下有关书面通知的送达方式为:或由甲乙双方履约代表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传真送达,自一方发出传真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若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所引致的一切责任概由其自行承担。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月日

# 最新配送饮料生意样 食品配送合同精选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
乙方)唯一的药品配送企业,并达成如下协议,	供甲乙双方认
真履行。	

- 一、甲乙双方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理局关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验收实施标准》的前提下,确定供需(配送)关系,并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二、甲方所属药店药品全部由乙方按其计划进行直配,配送 单由甲方门店验收签字后转其总部输入系统管理,以确保所 配送药品验收的准确无误。

三、甲方各门店将所需计划汇总上传公司总部,公司总部分管领导和质量管理部审核批准后传至配送公司相关部门执行配送指令。

四、甲方各门店应按公司总部的要求执行药品零售企业的相关制度、程序、职责和相关规定;甲方各门店所经营药品必须为乙方配送,不得外采;否则责任自负,乙方有权扣取相应数额的协议保证金。

五、所配送药品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定期或即时协商确定。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gsp标准、程序、职责做好药品采购、验收入库、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对其所配送药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乙方在接到甲方配送计划后,应在24小时内将货配齐并送到各门店。若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传递相关的药品质量、药品价格、药品市场供求变化等方面的信息;并对公司各门店库存进行适时调整。

九、甲方应将收集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售后服务信息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各门店进行售后服务指导。

十、甲方应按财务结算约定及时给乙方结算所配送药品款项。

十一、甲乙双方若出现药品质量责任争议,由甲乙双方质量管理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依法裁定。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十二、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有限期三年,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日止。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若 有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双方不能履行协议可协商 终止执行,并报所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市、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